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2〕20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村改社区、社区重新调整的 批 复

新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村改社区、社区调整有关事宜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城镇撤销城东村、城西村、柴寺村、陈郭村4个村委会，新增城东社区、柴寺社区、陈郭社区3个社区，城西村并入南庄社区，除鸡鸣山社区外，其它五个社区重新划分调整。

二、村改社区、社区重新调整的管辖范围如下：

1. 鸡鸣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车站街以北、二中巷以北，铁路以东的县城区域。

2. 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三跨桥以北、审批局南路以北，汾河以东，铁路以西的县城区域。

3. 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二中巷以南，新建路以东、原城东村区域，南辖龙山路南的县城区域。

4. 南庄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龙山路以东，审批局南路以南、车站街以南、新建路以西，三跨桥以南汾河以东的原城西村区域。

5. 柴寺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汾河以西，桥西街以南至纱厂路口，纱厂路以三官峪为界以南及原柴寺村区域。

6. 陈郭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尧风街以南复兴路以西，仁义街以南，光祖路以西，桥西街以北、纱厂路三官峪以北以西及原陈郭村区域。

7. 敬贤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尧风街以南，复兴路以东，忠信街以北，丁陶大道以西。

8. 福康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忠信街以南，复兴路以东，仁义街以北，光祖路以东，桥西街以北，丁陶大道以西；

9. 府东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尧风街以北，振兴路以东至汾河的县城区域。

10. 府西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尧风街以北，振兴路以西的县城区域；

11. 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尧风路以南，振兴路以东，育才街以北，汾河以西。

12. 振兴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包括尧风街以南，振兴路至育才路口以西、育才路以南，桥西街以北，丁陶大道以东。

三、新城镇应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高质量推进村改社区工

作的实施方案》(襄办发〔2022〕6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前的各项工作,继续完成“村改社区”组织实施阶段后续相关工作,确保“村改社区”全过程平稳有序。

四、各县直单位应依照《关于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高质量推进村改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襄办发〔2022〕6号)文件要求,作出相应的业务调整,确保“村改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